

9. 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康市中心医院/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润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0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5.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润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0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5.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润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5月29日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康市中心医院/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（服务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润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0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5.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润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3月22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